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心連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66)

2016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5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675,167,999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8.3分的末期股息。	675,167,999 (100.00%)	0 (0.00%)
3.	批准將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160,000新加坡元。	675,167,999 (100.00%)	0 (0.00%)
4.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劉興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73,595,999 (99.77%)	1,572,000 (0.2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small>(附註(a))</small>	
		贊成	反對
5.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89 條退任的董事李生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75,167,999 (100.00%)	0 (0.00%)
6.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89 條退任的董事王為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75,167,999 (100.00%)	0 (0.00%)
7.	續聘 Ernst & Young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675,167,999 (100.00%)	0 (0.00%)
8.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第 161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其股份總數及條款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 8 項普通決議案。	669,601,999 (99.18%)	5,566,000 (0.82%)

由於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第 1 至第 8 項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 股股份。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1,000,000,000 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e)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零。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的本公司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 (g)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2016年5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閔蘊華女士及張慶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

* 僅供識別